《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決議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7 條)

議決批准勞工處處長於 2002 年 6 月 5 日訂立的《200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修訂)規例》。

《200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修訂)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第 7 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

1. 訓練

《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第 9(2)條現予修訂，廢除“除獲勞工處處長以書面准許外，”。

勞工處處長

2002 年 6 月 5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禁止僱用 16 歲以下的人操作任何木工機器。

擬 稿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動議通過

《200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修訂）規例》議案

致辭全文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勞工處處長擬備的《200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修訂）規例》。

2. 建議的修訂規例，旨在禁止僱用未滿 16 歲的人士操作木工機器。原來的規例須作出修訂，以符合第 182 號國際勞工公約（即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下稱該公約））的規定。

3. 國際勞工大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一致通過該公約及其隨附的《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建議書》（第 190 號建議書），該公約已成爲國際勞工組織八條核心公約中的其中一條，並且普遍獲得會員國批准。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共有約 120 個國家批准了該公約。

4.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保障兒童的權利和促進他們的利益。香港特區政府在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爲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並已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將有關意見通知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亦正考慮批准該公約。

5. 該公約規定，批准公約的會員國須採取即時和有效的措施，以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包括僱用童工從事性質或環境很可能損害兒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根據該公約，兒童指 18 歲以下的人士。

6. 第 182 號公約旨在保障 18 歲以下的兒童，而第 190 號建議書訂有一些彈性措施，容許把最低年齡降至 16 歲。採取該項措施的條件，就是主管當局須確保 16 及 17 歲兒童的健康、安全和道德受到全面保障，而該些兒童亦已接受充分的明確指導或有關工作的職業培訓。

7. 《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即主體規例）在一九七一年制定。在七十年代，僱用 16 歲以下人士操作各種機器的情況相當普遍。鑑於木工機器的危險性較大，僱主只有在獲得勞工處處長書面許可的情況下，才獲准僱用未滿 16 歲的人士。處長在發出書面許可時，可訂明她認爲需要採取的額外安全措施。

8. 修訂規例旨在禁止僱用未滿 16 歲的兒童操作木工機器，這可從撤銷處長准許僱用未滿 16 歲的青年操作木工機器的酌情權達致上述目標。然而，我並不建議把最低年齡提高至 18 歲，因爲現時仍有實際需要容許 16 及 17 歲的人士受僱操作木工機器。目前，《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內的兩個涉及使用木工機器的指定行業，分別爲「木工」及「木製傢俬製造工」。事實上，有部分欲參加學徒訓練計劃或從事這些行業的青年，年齡可能未滿 18 歲。爲了不影響這群青年的就業機會，我不打算把受僱操作木工機器的最低年齡提高至 16 歲以上。

9. 雖然在上述規例作出建議的修訂後，16 及 17 歲的青年會獲准受僱操作木工機器，但根據現行安全法例，僱主仍有法定責任確保這些員工得到充分的指導及訓練。

10. 有關撤銷處長容許僱主僱用 16 歲以下青年的酌情權的法例修訂建議，不會對僱主和未滿 16 歲的青年造成任何影響。自從上述主體規例於

一九七一年實施以來，勞工處從未接獲要求批准僱用這些青年操作木工機器的申請。

11. 上述修訂規例如獲得通過，會禁止僱用未滿 16 歲的人士操作木工機器，並會令香港特區政府完全符合第 182 號國際勞工公約的規定。勞工顧問委員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均支持這項建議。我現在建議議員通過本修訂規例。

12. 主席，我謹提出動議。